

公民黨就《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意見書

世界銀行於 2005 年所提出之退休保障有五大支柱¹，以確保退休後的長者，能夠應付日常的基本生活開支、有尊嚴地生活。套用於香港的情況，強積金屬於第二大支柱，即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旨在保障長者在退休之前，已經有一筆存款以作日後生活之用。可惜，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Cap. 485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下稱「強積金」)容許僱主可提取於累算權益中的僱主供款部份(即對沖機制)，抵銷僱員按第 57 章《僱傭條例》(Cap.57 Employment Ordinance)可享有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²。公民黨必須指出，「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是三個南轅北轍概念，政府根本以對沖作為手段將三種不同的勞工保障，巧立名目地混為一談。公民黨認為現行的制度嚴重削弱強積金的功能，未能為打工仔的退休生活提供足夠保障。因此，公民黨強烈要求政府立即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Offsetting of Long Service Payment and Severance Payment)，保證僱員應有的退休保障，撥亂反正。

三種不同的勞工保障 不可混為一談

根據《僱傭條例》，設立遣散費³及長期服務金⁴的目的，本是為同一僱主服務滿一段時間的僱員，因裁員或其他原因遭解僱時所提供之補償，以助僱員因失去工作而須面對的短期財政壓力。就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應付金額，相等於最後一個月工資(上限為港幣22,500元)的三分之二，乘以可計算的服務年資(上限為港幣390,000元)。有關的法例是要僱主負上企業責任，只是作為過渡失去穩定收入的短期援助，此兩項援助的目的並不是為退休後準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一項退休保障政策，原意為確保僱員退休後保證有一筆維持生活的款項作為保障。當然，單是強積金不足以應付退休後的生活，與老人的生活保障。政府亦應負上其責任，必須訂立全面的社會保障網政策，例如免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以確保老有所依。因此，強積金的退休保障與長服金及遣散費的緊急保障不應混為一談。有關的政策原意根本不一。

¹ World Bank Group (2005): The World Bank Pension Conceptual Framework <https://goo.gl/NEdHkh>

² 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³ 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於連續合約下，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而(1)因裁員而遭解僱、(2)在固定期限的合約期滿後，因裁員而不獲續約或(3)遭停工的僱員，均有權領取遣散費以補償打工仔失業期間沒有收入及可能因而轉行減薪的損失

⁴ 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於在連續合約下，已受僱不少於 5 年的僱員而言，倘其(1)被僱主解僱(但並非因裁員或犯嚴重過失而被即時解僱)、(2)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到期後未予續約、(3)在職期間死亡、(4)因健康欠佳而辭職或(5) 65 歲或以上因年老而辭職的僱員均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

「對沖」機制 違反立法原意

政府聲稱，當初設立強積金制度旨在透過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協助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以加強香港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⁵。奈何，按照現時香港的《僱傭條例》，當僱員有權依其服務年資獲得僱主須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時，僱主可在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中，抽取僱主供款部份及其累算權益，以抵銷應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假設一位僱員的遣散費應有5萬港元，而強積金戶口中僱主的供款部分及其累算權益有7萬港元，僱主便可抽取當中的5萬港元以付遣散費，而僱員的強積金戶口便會被「沖走」5萬港元。

自強積金制度成立，其對沖機制已合共「沖走」僱員超過300億港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2017年的數據，單單是16年，已經有多達38億元用作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⁶，所達金額是同年用作真正退休需要的接近一半。由此可見，以對沖方式剝奪僱員強積金乃是僱主常態。這嚴重影響僱員，尤其是合約制低收入員工的退休保障。

公民黨認為現行強積金對沖有兩大被人質疑的問題：(1)對沖機制令打工仔損失若干的血汗錢，而退休保障與長服金及遣散費的原意並不相同，不得混為一談；(2)基金公司賺盡強積金，皆因政府未有參與強積金的營運當中。

取消「對沖的安排」 保障僱員權益

現時的對沖安排對僱員的退休生活全無保障，對基層勞工及外判工友的影響尤其嚴重。公民黨認為這是一個不公義的制度，因僱員應得作為退休保障的款項白白被僱主應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抵銷，令強積金失去為退休提供保障的功能，基層工友在退休後處於貧窮困境。公民黨促請政府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向公眾交代取消的時間表。但長遠而言，亦要解決以下問題：

1. 政府參與營運強積金或設立回報穩健的核心基金，以降低基金行政費用，保證強積金的退保功能；
2. 監察並訂立機制防止無良僱主會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前或調低補貼限額時強迫遣散服務年資較長的打工仔；
3. 儘快檢討及更新《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並立即取消「4.18」條例，確保所有的打工仔均享有關的退休保障，確保香港零散工及假自僱；

⁵ 立法會 CB(2)254/18-19(04)號文件 –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

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2018)：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統計報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http://www.mpfa.org.hk/tch/information_centre/statistics/MPF_Statistical_Report/files/Statistical_Report_on_SP_LSP_Offsetting_2017-c.pdf

4. 訂立免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及
5. 改革公營服務的外判制度，防止每次外判合約完結時被無故遣散的基層員工。

2018年11月

公民黨